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學/復學/退學作業辦法

106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，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休、復、退學事宜。

第一篇 休學

- 第二條 凡學生欲於修業年限期間辦理休學者，應先完成學雜費之繳交、歸還所借之圖書及已申辦之停車證等相關程序，再依校內休學簽核程序，提出休學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准始生效。
- 第三條 因未完成校內各單位之休學程序，經各單位退回程序單起十個工作天內仍未辦妥者，視同申請無效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未滿 20 歲學生須經家長同意，始得辦理休學。辦理休學時，請同時檢附『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』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，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以四學期為限，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，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。專案申請休學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期中途休學者，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前提出申請，並獲教務長核准始生效，逾期則一概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凡學生應徵召服役（以義務役為限）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，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。
- 第八條 凡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在休學學期內所修習課程成績概不計算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第十條 學生申請休學經審查核准後，依本校「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未完成復學程序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第二篇 復學

- 第十二條 凡休學生欲辦理復學者，應依校內復學簽核程序，最遲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務長核准始生效，逾期則一概不受理。
- 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。

第三篇 退學

- 第十四條 凡學生欲於修業年限期間辦理退學者，應先歸還所借之圖書、已申辦之停車證及應繳之學雜費，再依校內退學簽核程序，提出退學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始生效。
- 第十五條 因未完成校內各單位之退學程序，經各單位退回程序單起十個工作天內仍未辦妥者，視同申請無效。
-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未滿 20 歲學生須經家長同意，始得辦理退學。辦理退學時，請同時檢附『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』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，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，不得發給。開除學籍者，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，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經審查核准後，依本校「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-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